

ICS 65.020.01
B 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88—2013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与方法

The indicators and defining method of the poverty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2013 - 03 - 05 发布

2013 - 07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二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昌、陈文汇、胡明形、钱玉如、李萍、于江龙、李焜、许单云、朴小锐。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与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界定国有贫困林场的指标体系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有贫困林场的界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GJ 12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有林场 the state-owned forest farm

国家建立的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事业单位。

3.2

国有贫困林场 the poverty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亏损或微利、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差，职工收入明显偏低的国有林场。

3.3

职工收入比 the ratio of average annual income of forest farm worker with the average annual income of the public institution staffer

林场所有职工的人均年收入与全国事业单位职工年均收入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4

人均经营性收入 annual business income per capita

平均每个职工每年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经营性活动的收入额。单位：元/（人·年）。

3.5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 the ratio of the personnel expenditure with the revenue of forest farm

林场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社会保障的支出总额占整个林场各种渠道来源的总收入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6

生态公益林比例 the ratio of ecological forest

林场林地中确定为国家和地方生态公益林的面积占林场有林地面积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7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the proportion of the staff with high school or above education level

林场职工中具有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林场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8

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the proportion of professional personnel

林场职工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林场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9

道路通达率 the ratio of standard road length

林场中符合道路硬化标准的道路(包括水路)通行到达场部和分场部的数量占全部场部和分场部总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0

通电比例 the proportion of forest management station with electricity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通过各种方式实现通电的数量占林场所有营林和案营管护站点总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1

广播电视通达率 the ratio of radio and Ty connection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接通广播电视的数量占林场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原总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2

通讯设施覆盖率 the proportion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coverage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电话、手机等通讯设施覆盖的站点数量占林场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3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the proportion of standard drinking water
林场中生活饮用水达到GB5749要求的水量和水质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4

营林区林道密度 the forest-road density in forest management area
林场中平均每公顷营林和管护作业所修建的道路长度。单位:m/hm²

3.15

危旧房比例 the proportion of parlous houses
林场中符合国家危旧房标准的面积占林场整个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3.16

资产负债率 asset-liability ratio
林场负债总额(不包括经相关部门批准挂账的负债额)与资产(不含林木资产)总额的比。以百分比表示。

3.17

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 per capital expenses for maintaining forest farm
林场维持运行的各种费用的总额与林场职工总数的比值。单位:元/(人·年)

3.18

单位面积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 the annual increasing ratio of business income per hectare
林场平均每公顷林地本年度经营性收入额同上一年度经营性收入额差值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界定指标体系

界定指标体系分为四层,具体包括:

第一层:总目标层,用字母A表示:

第二层:分目标层,用字母A_i表示,i表示类别号:

第三层:主题层,用字母B_i表示,i表示类别号:

第四层:指标层,用字母C_i表示,i表示类别号。

具体如表1所示:

表 1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一览表

总目标层	分目标层	主题层	指标层	指标计算公式
A.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	A ₁ . 经济收入状况	B ₁ . 职工收入	C ₁ . 职工收入比	(林场职工年均收入/全国事业单位职工年均收入) * 100%
		B ₂ . 林场收支状况	C ₂ . 人均经营性收入	林场年度经营性总收入/林场职工年平均人数
	C ₃ .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		(林场用于工资、福利和基本社会保障的支出总额/林场总收入) * 100%	
	B ₃ . 森林资源基础		C ₄ . 生态公益林比重	(林场国家和地方生态公益林面积/林场有林地面积) * 100%
	A ₂ . 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B ₄ . 人力资源基础	C ₅ .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林场职工总人数) * 100%
			C ₆ .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林场职工总人数) * 100%
			C ₇ . 道路通达率	(林场中符合硬化道路标准的道路通达场部和分场部数量/林场所有场部和分场部数量总和) * 100%
			C ₈ . 通电比例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通电的数量/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 100%
	B ₅ . 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	C ₉ . 广播电视通达率	C ₉ . 广播电视通达率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接通广播、电视的数量/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 100%
			C ₁₀ . 通讯设施覆盖度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电话、手机等通讯设施覆盖的站点数量/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 100%
		C ₁₁ .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C ₁₁ .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林场中生活用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的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数量/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 100%
			C ₁₂ . 营林区林道密度	林场中营林区所有林道长度总和/林场经营区总面积
		C ₁₃ . 危旧房比例	(林场中符合国家危旧房标准的面积/林场房屋总面积) * 100%	
		B ₆ . 发展能力	C ₁₄ .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C ₁₅ . 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	维持林场运行总费用/林场职工总数
			C ₁₆ . 单位面积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	(本年度林场经营性总收入/林场总面积 - 上年度林场经营性总收入/林场总面积) / (上年度林场经营性总收入/林场总面积) * 100%

5 界定方法

5.1 单个指标标准值的界定

指标标准值如表2所示。

表2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标准值一览表

总目标层	分目标层	主题层	指标层	指标性质	标准值
A.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	A ₁ . 经济收入状况	B ₁ . 职工收入	C ₁ . 职工收入比	逆指标	70%
		B ₂ . 林场收支状况	C ₂ . 人均经营性收入	逆指标	10000元/(人·年)
			C ₃ .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	指标	50%
	A ₂ . 可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B ₃ . 森林资源基础	C ₄ . 生态公益林比重	正指标	60%
		B ₄ . 人力资源基础	C ₅ .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逆指标	60%
			C ₆ .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逆指标	30%
		B ₅ . 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	C ₇ . 道路通达率	逆指标	60%
			C ₈ . 通电比例	逆指标	60%
			C ₉ . 广播电视通达率	逆指标	60%
			C ₁₀ . 通讯设施覆盖度	逆指标	60%
			C ₁₁ .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逆指标	80%
			C ₁₂ . 营林区林道密度	逆指标	2m/hm ²
		B ₆ . 发展能力	C ₁₃ . 危旧房比例	正指标	30%
	C ₁₄ . 资产负债率		正指标	40%	
	C ₁₅ . 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		逆指标	5000元/(人·年)	
	C ₁₆ . 单位面积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		逆指标	5%	

注：人均经营性收入和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5.2 界定方法

5.2.1 指标的基础数据来源

获取各项界定指标实际值的基础数据来源如表3所示。

表3 界定指标的基础数据来源表

指 标	所需基础数据	来 源
C ₁ .职工收入比	职工人均年收入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全国事业单位人均年收入	国家社会经济统计年鉴
C ₂ .人均经营性收入	林场年经营性总收入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职工人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₃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	林场人员费用总额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总收入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₄ .生态公益林比重	生态公益林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经营总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₅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具有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职工总人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₆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职工总人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₇ .道路通达率	林场中符合硬化道路标准的道路通达场部和分场部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场部及分场部总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₈ .通电比例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通电的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₉ .广播电视通达率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接通广播、电视的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总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₀ .通讯设施覆盖度	林场中所有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电话、手机等通讯设施种盖的站点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所有管林和经营管P站点总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₁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	林场中生活用水的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的营林和经营管护站点数量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所有管林和经营管P站点总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₂ .营林区林道密度	林场中营林区所有林道长度总和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经营区总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₃ .危旧房比例	林场中特合国家危旧房标准的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房屋总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₄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资产总额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C ₁₅ .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	维持林场运行总费用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职工总数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表 3 (续)

指 标	所需基础数据	来 源
C ₁₆ . 单位面积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	本年度林场经营性总收入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上年度林场经营性总收入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林场经营区总面积	国有林场统计报表

5.2.2 指标权重确定步骤

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专家打分法，具体步骤如下：

(1) 制作权重打分表。依据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的层级结构，采取百分制，制作打分表。

(2) 专家选择。从国有林场管理的研究专家、国有林场管理部门以及基层国有林场单位等三种渠道选择相关专家。专家人数一般7~11名。

(3) 收集整理专家反馈结果。向选定专家发放权重打分表，收集并对反馈结果进行整理；然后将整理结果再反馈给各位专家，并请各位专家第二次进行权重打分；将第二次打分结果与第一次的结果进行一致性比较，如果一致性高，则专家打分结束，如果一致性不高，则将前两次结果都反馈给各位专家，再请专家进行第三次权重打分。

(4) 计算权重。根据上述两次（或者三次）专家打分结果进行算术平均获得各项指标权重。具体参考权重见附录A。

5.2.3 计算方法

综合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录B。

5.2.4 依据综合评价得分，进行国有贫困林场界定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具体界定为国有贫困林场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标准：综合得分在50分以下（不含50分）的界定为国有贫困林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权重参考值一览表

表 A.1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权重参考值一览表

总目标层	分目标层	主题层	指标层
A.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指标体系(1)	A ₁ . 经济收入状况(55%)	B ₁ . 职工收入	C ₁ . 职工收入比(28%)
		B ₂ . 林场收支状况(27%)	C ₂ . 人均经营性收入(9.8%)
	C ₃ . 林场人员费支出占林场总收入的比例(17.2%)		
	A ₂ . 可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45%)	B ₃ . 森林资源基础(8%)	C ₄ . 生态公益林比重(8%)
		B ₄ . 人力资源基础(8%)	C ₅ .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3.7%)
			C ₆ . 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4.3%)
			B ₅ . 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20%)
		C ₇ . 道路通达率(4.2%)	
		C ₈ . 通电比例(4%)	
		C ₉ . 广播电视通达率(1.1%)	
		C ₁₀ . 通讯设施覆盖度(1%)	
		C ₁₁ . 饮用水水量和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4.1%)	
		C ₁₂ . 营林区林道密度(1.4%)	
	C ₁₃ . 危旧房比例(4.2%)		
	B ₆ . 发展能力(9%)	C ₁₄ . 资产负债率(2.8%)	
		C ₁₅ . 人均维持林场运行费(3.2%)	
C ₁₆ . 单位面积经营性收入年增长率(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有贫困林场界定的计算方法

B.1 将每一项指标的实际值与标准值进行比较,确定每一项指标的得分 X_i (i 表示指标的序号, $i=1,2,\dots,16$)。凡是实际值好于标准值的计 100 分;实际值与标准值持平的计 50 分;实际值劣于标准值的计 0 分。其中实际值与标准值持平就是指实际值与标准值之间的差异性小于 5%,即当实际值在标准值的 95%至 105%之间即表示实际值与标准值持平。具体得分按照式(B.1)计算:

$$X_i = \begin{cases} 0 & C_i > Q_i(\text{正指标}), C_i < Q_i(\text{逆指标}) \\ 50 & 0.95Q_i \leq C_i \leq 1.05Q_i \\ 100 & C_i < Q_i(\text{正指标}), C_i > Q_i(\text{逆指标}) \end{cases} \dots\dots\dots(B.1)$$

式中:

X_i ——第 i 项指标的得分;

C_i ——第 i 项指标的实际值;

Q_i ——第 i 项指标的标准值;

i ——界定指标的序号。 $i=1, 2, \dots, 16$ 。

B.2 某林场界定综合得分 S 按式(B.2)计算:

$$S = \sum x_i f_i \dots\dots\dots(B.2)$$

式中:

S ——某林场的界定综合得分;

X_i ——第 i 项指标的得分;

f_i ——第 i 项指标的权重;

i ——界定指标的序号。